

# 東海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 基本法

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3
東海大學學生會發文編號標準	10
東海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4

## 組織法

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法	17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21
東海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26
東海大學學生會畢業班學生聯合委員會組織細則	29
東海大學學生會研究生聯誼委員會組織細則	32
東海大學學生會進修部學生聯合會組織細則	35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章	38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權益維護委員會組織規章	39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規章	40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規章	41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章	43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44
東海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細則	46

## 執行法

東海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罷免法	48
東海大學學生會交接法	57
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59
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執行審核條例	65
東海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66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互選辦法	69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	70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	72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73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聽證辦法	81
東海大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82
東海大學學生會會務會議實施辦法	86
東海大學學生會休、退、轉學學生會費退費辦法	87
東海大學進修部學生聯合會會費處理辦法	88



# 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東海大學制定學生新自治制度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通過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一條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第十八條第二款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日修正通過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號修正通過

## 宗旨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學生自治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促進校園民主，維繫校園和諧，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東海大學學生會」(Student Association of Tunghai University)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其職權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三個機關組成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之規定。

## 第二章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現意見之自由。

##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其業務，並應出席學校及學生相關之會議。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召集各部會主管互選之，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採多數決議，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 **第十八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如期產生時，最遲應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遇補選後仍無法順利產生，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

##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關，綜理中心事務，其最高首長為本會會長。

### **第十九條之一**

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十九條之二**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處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辦法由行政中心制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學生會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 一、行使會長所提各部會主管任命之同意權。
- 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三、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四、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備詢。
- 五、對學校提建議案。
- 六、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 七、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糾舉、彈劾、罷免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誓詞如同會長就職誓詞。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區選舉之，全校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另設選區選舉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依法主持會議。
- 二、應出列席學校及學生相關之會議。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選任之。秘書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處理議會會務。

##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召開；期中會議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需經應到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不含請假人數)出席始得召開。

##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對行政中心各部會以及部會主管提出糾正、糾舉、彈劾案。

提出糾正、糾舉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提出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對學生會長提出罷免案。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案成立。

罷免案經會員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議會。而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 二、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付諸實施。

### **第三十五條之二**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

### **第三十五條之三**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為學生會之最高司法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關於本會學生自治選舉事務爭議評議。
- 四、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前項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約束效力。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委員及教師顧問，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九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遇缺得補選。由前一任會長、議長、評議會主席於其卸任三個月前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若前款之組成方式無法組成，則由現任會長、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三、教師顧問至多五名，經學務長推薦聘任之。

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提請召開，學生評議會得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以出席者多數議決之。學生評議會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學生會應遵循評議會之決議，並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如遇無法評議之事項，交由輔導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於解釋本章程時，需有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學生會之權限**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之權限如下：

- 一、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
- 二、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章程參與學校決策。

### **第八章 經費**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由學校於註冊時代收。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更改。

其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之細則與辦法牴觸本章程者無效。

####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應受校規增修訂之保障。

####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之。

#### **第四十九條**



(刪除)

## 第五十條

(刪除)

# 東海大學學生會發文編號標準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發文依本標準施行，否則為無效文件。

## 第二條

各單位發行文號如下：

學生會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會會長	東學統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幹事	東學行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秘書處	東學行秘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生活促進部	東學行促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外務部	東學行外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會部	東學行學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	東學行社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文化部	東學行文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新聞部	東學行聞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	東學行總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進修部學生聯合會	東學行進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研究生聯誼委員會	東學行研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	東學行選字
學生會行政中心畢業生聯誼委員會	東學行畢字
學生議會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議會議長	東學議字
學生議會秘書處	東學議秘字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	東學議紀字
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	東學議程字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東學議財字
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	東學議法字
學生議會福利促進委員會	東學議福字
學生議會權益維護委員會	東學議權字
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東學議稽字
學生議會生促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促審字

學生議會外務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外審字
學生議會學會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學審字
學生議會社團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社審字
學生議會文化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文審字
學生議會新聞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聞審字
學生議會總務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總審字
學生議會進聯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進審字
學生議會研聯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研審字
學生議會畢聯審查委員會	東學議畢審字

**學生評議委員會**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	東學評字
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東學評秘字

**系學會**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中文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中文字	經濟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經濟字
外文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外文字	政治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政治字
日文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日文字	社會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社會字
歷史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歷史字	社工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社工字
哲學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哲學字	行政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行政字
物理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物理字	法律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法律字
化學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化學字	畜產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畜產字
生科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生科字	食科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食科字
數學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數學字	餐旅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餐旅字
企管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企管字	美術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美術字
國貿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國貿字	景觀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景觀字
會計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會計字	工設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工設字
統計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統計字	音樂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音樂字
財金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財金字	建築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建築字
資管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資管字	化材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化材字
工工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工工字	資工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資工字
環工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環工字	電機系系學會	東學行學電機字

**聯誼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台北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北字	台南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南字
桃園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桃字	二中家齊聯合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二齊字

新竹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竹字	馬公高中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馬公字
台中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中字	高雄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雄字
彰化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彰字	中和高中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中和字
雲嘉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雲嘉字	僑生聯誼會	東學行社聯僑字
蘭陽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蘭陽字	轉學生聯誼會	東學行社聯轉字
花蓮地區校友會	東學行社聯花字	陸生聯誼會	東學行社聯陸字

#### 學術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天文社	東學行社術天字	國際公式卡片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卡研字
禪悅社	東學行社術禪字	同仁創作文化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同創字
辯論社	東學行社術辯字	東海模擬聯合國社	東學行社術模聯字
覺音佛覺社	東學行社術佛字	創意活動企劃社	東學行社術創活字
東海成報社	東學行社術成報字	針灸社	東學行社術針灸字
國際經濟商學會	東學行社術國經字	國際法學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國研字
青年領袖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青研字	如來實證社	東學行社術如實字
台灣文化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台研字	福智青年社	東學行社術福青字
法輪大法研究社	東學行社術法輪字	東海同伴社	東學行社術同字

#### 服務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工作營	東學行社服工字	校園解說員社	東學行社服校解字
幼幼社	東學行社服幼字	崇德青年文化社	東學行社服崇青字
環工分社	東學行社服環分字	紅十字會服務團	東學行社服紅十字
慈濟青年社	東學行社服慈青字	米克斯動物關懷社	東學行社服動關字
創新服務團	東學行社服創服字	身心障礙權益促進社	東學行社服障促字
山地服務社	東學行社服山服字	全民國防教育志工社	東學行社服國教字
人間工作坊	東學行社服人間字	大愛手服務社	東學行社服大愛字
羅浮童軍團	東學行社服羅浮字	國際服務學習團	東學行社服國服字
資深女童軍團	東學行社服資女字		

#### 體育與康樂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烘焙社	東學行社康烘字	滑板社	東學行社康滑板字
劍道社	東學行社康劍字	登山社	東學行社體登山字
太極拳社	東學行社康太拳字	熱門音樂社	東學行社康熱音字
心韻手語社	東學行社康手語字	國術社	東學行社體國術字
空手道社	東學行社康空道字	足球社	東學行社體足球字
射箭社	東學行社體射箭字	機動車輛研究社	東學行社康機研字

水上活動社	東學行社體水活字	籃球社	東學行社體籃球字
極限滑輪社	東學行社康滑輪字	幻想魔術社	東學行社康魔術字
棋藝社	東學行社康棋字	單車社	東學行社體單車字
調酒飲料研習社	東學行社康調飲字	塔羅牌社	東學行社康塔羅字
嘻哈音樂研究社	東學行社康嘻研字	慢速壘球聯誼社	東學行社體慢壘字
排球社	東學行社體排球字	數位音樂創作社	東學行社康數音字
啦啦隊社	東學行社體啦字	高爾夫球社	東學行社體高球字
八極拳社	東學行社康八拳字	咖啡社	東學行社康咖啡字
棒球社	東學行社體棒球字	保齡球社	東學行社體保齡球字

### 藝術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熱門舞蹈社	東學行社藝熱舞字	代面戲劇社	東學行社藝代面字
國際標準舞社	東學行社藝國舞字	搖滾音樂研究社	東學行社藝搖音字
雲筑箏社	東學行社藝雲箏字	行動藝術社	東學行社藝行藝字
電影社	東學行社藝電影字	布袋戲研究社	東學行社藝布研字
漢光國樂社	東學行社藝國樂字	瑜珈社	東學行社藝瑜珈字
古典吉他社	東學行社藝古吉他字	時尚彩妝美容社	東學行社藝彩妝字
愛樂社	東學行社藝愛樂字	無限定打擊樂社	東學行社藝無極字
風信子民謠吉他社	東學行社藝風吉他字	中東舞蹈社	東學行社藝中東舞字
陶藝社	東學行社藝陶字	爵士樂社	東學行社藝爵樂字
攝影社	東學行社藝攝影字	純音陶笛社	東學行社藝陶笛字
動畫社	東學行社藝動畫字	流行歌唱研習社	東學行社藝唱研字
現代舞蹈社	東學行社藝現舞字	熱音社	東學行社藝熱音字

###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各文別之文件。

### 第 四 條

各機構所屬單位發文，應由該機構首長閱覽文件內容。

### 第 五 條

檔案編號標準另定之。

### 第 六 條

本標準未盡之事宜，參照政府現行相關法令。

###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東海大學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東海大學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及廢止，除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學生會各機構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規章、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法律之規定，如涉及學校行政單位之事項，則應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議長或其他學生代表，於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時，提請通過之。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學生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部處，會議及其他機關之組織者。
- 四、關於學生會經費之使用，稽核，撥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其他重要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學生會各機構依其法定職權或其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備案。

### 第八條

法律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等數目。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律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添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抵觸章程，命令不得抵觸章程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如遇行政中心各部處之延怠，得由學生議會決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日起，次日即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五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七條

各機構受理同學關於其權利義務之事項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適用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八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修正以配合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程序。

### 第十九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 二 十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日起，算至次日時失效。

## **第 二 十 一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 六 章 法 規 之 公 布**

### **第 二 十 二 條**

法規定成立法程序或依章程程序生效後，應即公告之。法律以會長名義發布，命令則以主管部會名義發布。

### **第 二 十 三 條**

法規之公告應以書面海報為之。其內容應記載主旨，說明，全部條文，公布日期，生效或失效日期，發布機關及主管首長職章，法規之廢止時亦同。

### **第 二 十 四 條**

法規之公告應張貼於學生會公務公告專用欄及海報牆，供同學週知。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法

東海大學制定學生新自治制度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列第十三條中第三項

東海大學第四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第六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增列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中心設下列各組織：

- 一、秘書處。
- 二、文化部。
- 三、學會部。
- 四、社團部。
- 五、生活促進部。
- 六、總務部。
- 七、外務部。
- 八、新聞部。
- 九、畢業生委員會。
- 十、研究生聯誼會。
- 十一、進修部聯誼會。
- 十二、選舉委員會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之議決，設置專門機構隸屬於主管機關。

## 第五條

秘書處：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會長選任之。
- 二、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不屬於其他部門之事務。

## 第六條

文化部：

- 一、文化部設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文化部負責規劃舉辦及推廣各項文化藝術性之活動。
- 三、文化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總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企劃處：負責所有活動之企劃。
  - (二) 宣傳處：負責所有活動之宣傳。
  - (三) 公關處：負責聯繫新聞媒體、招募活動贊助事宜。
  - (四) 財務處：負責管理帳務事宜。

## 第七條

學會部：

- 一、學會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學會部協調或籌畫有關各系學會的事務及協助推廣各項活動，但不得干涉各系學會獨立事務。
- 三、學會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事務處：負責各系學會之聯繫，協助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並給予補助。
  - (二) 文書處：負責學會部內各級會議之紀錄與協助各系學會撰寫公文。
  - (三) 專案活動處：負責學會部之專案活動辦理。

## 第八條

社團部：

- 一、社團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社團部負責社團登記、管理及各項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但不得干涉各社團獨立事務。
- 三、社團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服務處：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服務性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二) 學術處：負責學術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三) 康樂處：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四) 聯誼處：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之聯絡、有關資料之彙集及全校性聯誼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五) 藝術處：負責藝術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第九條

生活促進部：

- 一、生活促進部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生活促進部負責維護全校學生膳食、住宿之權益及其他有關學生生活權益之事宜。
- 三、生活促進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膳食處：負責學生膳食事務之管理。
  - (二) 舍務處：負責宿舍事務之管理。
  - (三) 福利處：負責員生消費合作社，生活廣場及不居於膳食組或舍務組之事務組。
  - (四) 校外處：負責校外學生生活權益之事務。

## 第十條

總務部：

- 一、總務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總務部負責行政中心庶務經費及處理。
- 三、總務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會計處：負責行政中心會計事務等。
  - (二) 庶務處：負責行政中心之財產管理及庶務工作。
  - (三) 出納處：負責行政中心經費核銷。
  - (四) 工讀處：負責行政中心收發公文、行政中心辦公室之整潔維護，以及校園海報牆之管理。
- 四、學生會經費之編列、審核及運用，應由學生議會另訂預決算法規範之。

## 第十一條

外務部：

- 一、外務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外務部負責統籌對外事務。
- 三、外務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活動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內活動事宜。
  - (二) 公關處：負責維繫公共關係及活動贊助事宜。
  - (三) 行銷處：負責宣傳品之設計以及校內活動宣傳之工作。
  - (四) 秘書處：負責會議記錄與部內事宜之聯絡。
  - (五) 總務處：負責控管活動支出那費用以及核銷。

## 第十二條

新聞部：

- 一、新聞部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新聞部負責學生會新聞之發佈，對內負責學生會機關會報之出版及各種刊物海報登記管理。

三、新聞部下設各組織，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秘書處：負責內部會議紀錄、資訊整合之相關事宜。
- (二) 編輯處：負責學生會刊物之出版。
- (三) 資訊管理處：各系學會、社團刊物之登記及管理、學生會 BBS 及學生會網頁之管理。
- (四) 公關處：負責學生會刊物贊助之招募及對外聯繫之相關事宜。
- (五) 攝影處：負責學生會相關活動之攝影與管理。
- (六) 宣傳活動處：負責學生會刊物宣傳與企劃以及部內活動之規劃。

### **第十三條**

畢業生委員會：

- 一、畢業生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全體畢業生委員相互選舉產生，其當選人由會長任命，報請學生議會核備。
- 二、畢業生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研究生聯誼會：

- 一、研究生聯誼會置主席一人，由全體研究所學生共同選舉產生，其當選人由會長任命，報請學生議會核備。
- 二、研究生聯誼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進修部聯誼會：

- 一、進修部聯誼會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進修部學生共同選舉產生，其當選人由會長任命，報請學生議會核備。
- 二、進修部聯誼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

- 一、選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二、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事宜
- 三、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章則之施行及修改**

### **第十六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中心會議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法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四條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議員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選舉產生後，應於三周內召開當屆學生議會之成立大會，並完成議員宣誓以及選舉正副議長等事項，視同成立，若無，則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另訂辦法向議員公告之。

### 第四條

議員應於開議前親自簽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之議員，應於會議開始一天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若無，則視同缺席並列入出席紀錄中。

### 第五條

議員於單一學期內達三次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同自動請辭，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公告於該系所，後交送學校及行政中心與評議會備查。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則不適用之。

### 第六條

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之日起三日後生效，由本會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之。

## **第七條**

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五分之一或單一選區缺額達三分之二時(含三分之二),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通知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並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通知各選區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但所遺留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缺額及所遺留任期為限。

每屆學生議員補選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補選後名額不足,則以補選後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 **第三章 正、副議長**

### **第八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置議長、副議長,全體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 **第九條**

正、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當選後三周內,由議員互選產生,若無,則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另訂辦法向議員公告之。

正、副議長之當選均以有效票數之多數得票者為當選。

### **第十條**

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案提至大會報告後,即行生效。

### **第十一條**

正、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大會召開,則應列入會議議程中。

##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議員均依據上述規定合法行使賦予之職權外,並享有會議通知、出席、發言、投票及提案之基本權利。

### **第十三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行政中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首長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程序,由本會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會之會期以一個學期為限。

### **第十五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一般常會於會期內將召開三次,分別為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大會,並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前通知開會。

## **第十六條**

議員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遇重大事項須召開臨時會議，並以召集臨時會議之特定事項為限，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三日前通知開會。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應到人數三分之一(不含請假人數)出席始得開會。

## **第十八條**

本會以議長為法定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暫代職務；正、副議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提出議案，先提經學生議會有關委員會審查，再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並提交至大會討論。有關議員提出之議案，應有五人以上聯署之議案，再經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後，提交至大會討論。前項提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第二十條**

本會議會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組織規程由學生議會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審查議案之期限，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所有議案於一會期內為限，於會期外之議案視同無效。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依職權決議之事項，提案相關人員應照案執行，如有窒礙難行之疑慮，得提請大會討論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本會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應由本會定之。

## **第六章 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設常設委員會，設立如下：

- 一、財務委員會：

- (一) 文化審查委員會。
- (二) 社團審查委員會。
- (三) 學會審查委員會。
- (四) 生活促進審查委員會。
- (五) 總務審查委員會。
- (六) 外務審查委員會。
- (七) 新聞審查委員會。
- (八) 研聯審查委員會。
- (九) 進聯審查委員會。
- (十) 畢聯審查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福利促進委員會。

四、權益維護委員會。

五、程序委員會。

六、紀律委員會。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十一人為最高額，以五人為最低額，每一議員不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

## 第三十條

本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紀錄各一名，並由委員會內之成員互選產生。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達開會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會之組織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

## 第七章 秘書處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並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遴選報告大會後任命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組(室)辦事，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 四、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佈及連絡事項。



- 五、關於立法資料蒐集管理編纂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關於警衛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之預算由學生會撥列，但每學年不得低於該學年會費收入之5%。

###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四日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制訂之。

## 第二章 學生評議委員資格與任期

### 第二條

若前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席三者於卸任前三個月未提名學生評議委員，則由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席提名之。教師顧問產生至少有一位法律系教師。

### 第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資格如下：

- 一、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或以上之職位至少一年。
- 二、曾任學生議員一年並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三者。
- 三、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
- 四、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達一年者。
- 五、除前四款外，為維護學校學生權益之公共事務召集人

### 第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系學會會長或社團負責人

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評議會內務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不遵守第六條所規定者。
- 五、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學生評議會秘書處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評議會公告之。

若學生評議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內務會議，由學生評議委

員互推產生評議會主席。

補選新任學生評議會主席時，學生議員得列席該會。

## **第六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席一人，學生評議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於評議內務會議中互選產生，推選結果應公告。

學生評議會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評議會主席對外代表評議會，對內綜理評議會務、監督秘書處及主持評議會內務會議。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會事務。

### **第八條**

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 五、依學生評議會職權所召會議之內容記錄。

### **第九條**

評議會內務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 一、評議會預算事項。
- 二、學生評議委員之懲戒事項
- 三、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學生評議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內務會議。

評議會內務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為主席，學生評議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十條**

評議會內務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之學生評議委員出席，出席學生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迴避與懲戒**

### **第十一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

學生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行職務。

學生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學生評議委員迴避：

- 一、學生評議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學生評議委員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聲請學生評議委員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向秘書處為之。被聲請迴避之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學生評議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裁定之；學生評議會主席為被聲請迴避者，由其餘學生評議委員和議裁判之，當次會議主席由其餘委員互推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違反前條規定或有足以認定不適任之事實時，得由二名以上之學生評議委員，向評議會內務會議提案懲戒。

評議會內務會議衡其輕重，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

- 一、警告。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職。

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時之懲戒，評議會內務會議委員同意人數須達出席三分之一；為第三款之懲戒，評議會內務會議委員同意人數須達出席三分之二。評議會為懲戒處分，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章 職權行使

### 第十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多數決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且公佈之。學生評議委員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辦法者，由學生評議委員制定，經評議會內務會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行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畢業班學生聯合委員會組織細則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東海大學畢業班學生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 一、本會以提升應屆畢業生福利為目標，維護應屆畢業生權益。
- 二、本會擔任應屆畢業生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協調並反映應屆畢業生意見。
- 三、本會應協助應屆畢業生辦理各項在學、畢業準備及聯誼活動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會員：

東海大學研究所、大學部、二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及參加相關活動。

### 第五條

各應屆畢業班得選舉畢業生委員代表〈以下簡稱畢委〉一名，參加畢業生委員代表會〈以下簡稱畢委會〉。

### 第六條

會員應當繳納會費若干，其數額由本會提案，經學生會會長送學生議會核定之。

### 第七條

會員應當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案。

## 第三章 行政部門

### 第八條

於每學年下學期適時召開成立大會，由畢委互相推選主席、副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下設秘書、編輯、活動、公關、文書、總務等六處。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定期召開會議及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行政部門任期至該學年結束時為止。

### 第十條

各處處長由主席提名交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每處各設處長一人，由處長視業務需求設置各組及成員，各處執掌如下：

- 一、秘書處：各行政部門與畢委之聯繫，活動及行政部門會議之紀錄。
- 二、編輯處：畢業紀念冊承製廠商之遴選與聯絡，協助班編製作畢業紀念冊。
- 三、活動處：相關活動之設計與執行。
- 四、公關處：對外聯繫、交流與宣傳等相關事宜。
- 五、文書處：網路管理製作，校內宣傳。
- 六、總務處：出納管理經費，帳目紀錄，活動及行政所需物品之採購。

#### **第 四 章 畢業生委員會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第 十 一 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行政部門相關事宜。

##### **第 十 二 條**

各系級就應屆畢業班學生遴選品學兼優者擔任畢委，其資格如下：

- 一、服務努力，熱心公益。
- 二、愛護學校，有適時表現者。

##### **第 十 三 條**

畢委代表各班意見，作為本會與會員之溝通媒介。

##### **第 十 四 條**

畢委應出席畢委會會議。如不克出席需委託代表人攜相關證件出席。

##### **第 十 五 條**

畢委表現優良者得獲頒由學校認可之證書。

#### **第 五 章 畢業生委員代表會**

##### **第 十 六 條**

畢委會須經全體畢委五分之二以上人員(含代表人)出席始得召開。畢委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行政部門適時召集。

##### **第 十 七 條**

畢委會有以下職權：

- 一、質詢行政部門所提之決議案。
- 二、對行政部門提出建議案。

##### **第 十 八 條**

畢委可視會員需求召開臨時畢委會會議，由全體畢委三分之一以上簽署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開。

#### **第 六 章 經費**

##### **第 十 九 條**

本會預算案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 **第 二 十 條**

本會決算法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 第七章 修訂方式與實施

### 第二十一條

一、本組織章程得經由全體畢委三分之一以上人員提案修訂。

二、前項提案需經由畢委會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表決通過。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研究生聯誼委員會組織細則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東海大學學生會研究生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聯繫各研究所學會，策畫並推動全校性研究生活動，砥礪學術交流，推展課外聯誼，協調生活問題，敦睦同學感情。

### 第三條

會員：東海大學研究所全體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及參加相關活動。

### 第五條

各研究所得選舉研究生委員代表一名，參加研究生委員代表會。

### 第六條

會員應當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案。

## 第三章 行政部門

### 第七條

本會下轄各研究所系學會及研究生組成之社團。

一、主席及委員會：本會由每一研究所推定代表委員組成之，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副主席輔助之。委員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本會年度計畫之決定。
- (二) 各研究所學會及研究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與預算之核定。
- (三) 臨時性重大事項之決定。
- (四) 意見調查表及反映。
- (五)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六) 委員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乙次，若有臨時性重大事項，得由主席通知召開之。

二、各研究所學會：為本委員會之次級機構，有向本會建議之權利及支援之義務，負責有關所學會活動事宜。

三、幹部之分工與職掌：



- 文書股：負責會議紀錄、活動日程、文書檔案及徵詢答覆事項。
- 學藝股：負責學術性活動、刊物編輯、通訊錄等事項。
- 總務股：負責器材保管、會址管理、庶務、及活動或會議後勤支援。
- 聯誼股：負責聯誼、服務、康樂活動之籌劃與執行事項。
- 美工股：負責海報宣傳、票券印製及會場或活動之美工方面事項。
- 會計：負責預算申請、經費支付及核銷列帳工作。
- 秘書：負責有關事務之協助工作。

#### 第四章 任期與改選

#####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各所代表委員及幹部均以一年為任期，不得連任。

##### 第九條

- 一、各所學會於五月底改選會長及所代表委員，至遲六月五日前改選完畢。
- 二、委員會於新任各所代表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舉行改選，由新任各所代表委員以多數票選出新任主席及副主席。
- 三、幹部由新任主席選派，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
- 四、當選之代表委員因故離職，須由所屬研究所學會重新補選，並呈報本會核備。委員因故不能參加委員會議，可經指定代理，唯須備有書面憑證查驗，否則不予承認。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研究生繳納。由學生會於註冊時統一代收，學生會並應將研究生繳納總額之至少百分之四十撥予本會。
- 三、本會自籌。

##### 第十一條

本會預算案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 第十二條

本會決算法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 第十三條

預算編列以本會活動佔三分之一，學會活動佔三分之一，行政事務費佔六分之一，緊急預備金佔六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未成立所學會者，不得依研究所或個人名義申請經費預算。

## 第六章 修訂方式與實施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進修部學生聯合會組織細則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東海大學學生會進修部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聯繫進修部各班各學系，策劃推展課外聯誼活動、活絡學術交流、敦睦同學感情、協調生活問題及爭取同學權益、追求學校進步。

### 第三條

會員：東海大學進修部全體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四條

本會由會本部及委員會組成之。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達意見之自由。

### 第六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被舉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利。

### 第九條

本會所稱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始得享有前項第五、六、七、八條規定之權利。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遵守本會決議。
- 三、繳納會費並於每學期註冊時完成繳納程序，若有退費事由，依會費辦法處理辦法申請。

## 第三章 主席與副主席

### 第十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進修部同學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選舉方式產生，選罷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有出席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權利。

### 第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三條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主席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委員半數人以上提案，全體會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委員會提出不信任案，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主席未滿之任期為限。

## 第四章 會本部之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會本部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推動本會會務，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 一、執行處：置執行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主席交辦事項及協調、協助各組事務及學會處之順暢運作。
- 二、總務組：負責預算申請、編列、經費支付、核銷列帳工作及器材保管、會議之後勤支援。
- 三、文書組：負責會議記錄、活動日程、文書檔案及徵詢答覆事項。
- 四、新聞組：負責學術性活動、刊物編輯、通訊錄等事項。
- 五、活動組：負責對外聯誼服務、康樂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六、美工組：負責海報宣傳、票券印製、會場或活動之美工事項。
- 七、學會處：由各系人員專職組成，負責協調或籌劃推展有關各系學會間之事務及活動。但不得干涉其獨立事務。

## 第五章 委員會

### 第十六條

委員會為本會之常設立法監督機關，由各系議員及推選一名代表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其職權。

###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各項職權如下：

- 一、會本部之行政工作及活動計劃之監督及核定。
- 二、歷屆結餘款使用之核定及監督。
- 三、意見調查與反映。
- 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辦法。
- 五、臨時性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委員會議之主席。另設置副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

### 第二十條

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若有臨時性重大事項，得由主席諮請或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進修部同學繳納。(如由學校於註冊時代收，學生會核撥金額不得低於總額百分之七十)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歷屆結餘款。

### **第二十三條**

主席於開學後，提出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由學生議會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會於開學前半個月內提出學期活動計劃與經費預算，經主席初審後，提交學生議會通過。

###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文已有規定外，本會預算法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文已有規定外，本會決算法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 **第六章 修訂方式與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定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使得修定之。
- 二、由主席提請委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始得修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章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有無不合時宜互相抵觸情形，或制定合時宜之法規。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並選出正副委員長。

##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組，並置組長一人，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 一、組織法規組：負責稽查學生會組織章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評議會相關組織運作之規章有無需修正之處。
- 二、執行法規組：負責稽查或制定學生議會執行之相關執行條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召開兩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日五天前通知。委員長得視需要召開本會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如遇討論學生會各單位組織運作修訂時，出席者席次行政中心三名、學生議會三名、評議會一名，總計七名，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執行法規組制定執行條例須移交至單位秘書長核定，始得生效。如遇執行需跨單位執行時，則移交至相關單位備查。

## 第九條

本會稽查或制定相關規程與條例時需遵照東海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權益維護委員會組織規章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權益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了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一單位處理，以學校各項措施及學生會行政單位事項為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並選出正副委員長。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於每月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通知應該於開會日五天前通知。

視需要可由本會或行政中心生活促進部提出，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若遇特殊情況，得成立特設次級委員會來處理，但其運作不得違反本會所定之案件處理程序。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七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規章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委員會）於當屆成立大會後，各推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正副議長為當然召集委員。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並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應於大會開會通知發出七天前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合本會職權之審定。
- 二、收受學生會有關單位提交之議案。
-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四、關於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關於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六、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 第六條

本會揀選議程準則應按議程之輕重緩急排序。

## 第七條

本會揀選之議程應以三至五提案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有關議事程序問題之處理應以書面報告大會，並轉由秘書處編撰議事錄。

## 第九條

本會審查秘書處編擬之議事日程，舉凡會期應以三次為準則，分為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如遇重大事項須加開臨時會，則需另訂開會日期。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處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規章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各互推一人，或由秘書處指派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紀錄。

## 第五條

本會應於開會前三天發出開會通知。

## 第六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學生議會會議之懲戒案。
-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 三、各委員會主席直接移付之懲戒案。
- 四、本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前項懲戒案交付本會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移付之懲戒案並提報大會。

本項處分於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

## 第七條

移付懲戒之議員得向本會提出申辦。

## 第八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口頭道歉。
- 三、書面道歉。
- 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一至三次。
- 五、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除名。

以上之懲戒處分，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覆之懲罰處分。

##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處分書應於報告大會後三天內交付被處分之議員。

## **第十條**

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本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應繕具報告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視事務之需要由秘書長指定秘書處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章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第三條

本會由財務員會內各組組長組成之，並設置正副委員長各一名。

## 第四條

本會針對行政中心各部會設置稽核小組，負責執行本委員會指派經費稽核任務，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 一、學會暨社團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系學會及社團補助款項稽核任務。
- 二、文化推廣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文化推廣處預算稽核任務。
- 三、外務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外務部預算稽核任務。
- 四、生促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生活促進部稽核任務。
- 五、新聞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新聞部稽核任務。
- 六、總務稽核組：負責學生會對總務部稽核任務。
- 七、畢聯會稽核組：負責畢聯會稽核任務。
- 八、研聯會稽核組：負責研聯會稽核任務。
- 九、進修部稽核組：負責進修部稽核任務。

## 第五條

- 一、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二、本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
- 三、本會對於各部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調查之。
- 四、本會按學期審查學生會學期各項預算執行情形，並於學生議會大會中報告。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

本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七條

各次級委員會於本會議召開時，推派代表一名，發表該組報告。

## 第八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處理。

## 第三條

本會秘書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全體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須。

##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議事組、總務組、文書組、新聞文化組。其職掌如左：

### 一、議事組：設議案科、會務科、編印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議事記錄、議案條文之處理、議案文件之撰擬。
- (二) 會務科：掌理會議文件之分發、議場事務之處理、委員出席證、職員議場出入證、旁聽證之製發、關於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準備事項，關於提案之收發登記及配審查事項，關於提案審查報告之蒐集整理送印分發等事項。
- (三) 編印科：掌理議案之登記分類保管，表冊之編製，及議事日程議事錄之編印校對等事項。

### 二、文書組：設文牘科、收發科、檔案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文牘科：掌理文書之撰擬，文件之繕校等事項。
- (二) 收發科：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等事項。
- (三) 檔案科：管理案卷之分類編訂保管等事項。

### 三、總務組：設庶務科、出納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 庶務科：掌理公務之採購、會場之佈置、膳宿之管理、接待連絡、交通管理等事項。
- (二) 出納科：掌理款項之出納、現金之保管、預算之籌劃編製；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處理

### 四、新聞文化組：緘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新聞之編輯及發佈事項。
- (二) 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新聞業務之聯絡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專門委員，協助本會各委員會辦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記錄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審查報告之撰擬及法案條文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議事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繕交事項。
- 四、關於會議速記及速記錄之整理事項。

#### **第 六 條**

本處除五條之規定外，並置執行長、主席、主任、秘書、組員。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職權之員額及職等，另以編制表訂定。

#### **第 八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細則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制定。

## 第二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委員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聘請。

## 第三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二名委員為正副主席。

## 第四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行政中心處長以上職務者。
- 二、學生議會議員，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
- 三、曾任系學會幹部者。

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第五條

進修部委員由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提名，人數至多兩名。

研究所委員由研究生聯誼委員會主席提名，人數至多一名。

## 第六條

正副主席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七條

主席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

##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舉委員會會務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選舉委員會會務會議決事項。

##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庶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前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如遇選務爭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各委員對選務爭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選舉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教師或有關之學生會其他機構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十一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置票務、選務、財政、法政、秘書五組，由選舉委員分別擔任。各組得置專員若干名，協助處理各組相關行政庶務。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得視情形調整組別。

## **第十二條**

各選區得設立選區選舉委員會協助選務工作。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東海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暫行條例》失效日起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罷免法

東海大學制定學生新自治制度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通過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四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第二、四、五、六、八條，修正替代。

第十五條；修正增列第廿一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

東海大學第八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全文

本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東海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 第四條

東海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五條

東海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管之。

學生議員之補選，由各選區分別設立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選區選舉委員會隸屬於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 第六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中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聘請，正副主席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七條



區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學生議員補選通知後五日內成立，並呈報委員名單至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區選舉委員會應於呈報名單時公告委員名單。

##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 九、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 十、有關校園議題之創制複決及學生公民投票之作業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二、依法由本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 第九條

本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名，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報請學生會會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創制複決暨學生公民投票提議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法之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無給職，但得酌於補助執行任務時之餐費。其任期與人數於本會組織規程規定之。選務監察職務準則，由本會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會各級人員協助選務行政事務。

##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十三條

凡東海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十五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但提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或其他證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十七條**

凡具備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資格及第一章總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義務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七條規定者，本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 **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騎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二十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本會先期公告。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但具有依本法沒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採搭擋競選產生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之。各系其會員人數在四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其會員人數超過四百人者，每滿二百人增選一人，各院選出二人。

進修部為單一選區共選出六人。

研究所為單一選區共選出十二人。

###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於投票日之三十天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之二十天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不足額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二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 **第二十三條之二**

區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前十四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二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於申請登記期間，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候選人應不予登記。
- 三、補選登記公告後，未有候選人登記時，該選區視同缺額。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五、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送交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公開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向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本會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公開競選活動項目如左：

- 一、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二、張貼文宣海報。
- 三、印發名片、傳單。
-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五、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加以署名。

###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除由本會指定或規劃提供之區域外，不得張貼、懸掛或其他顯讓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宣傳方式。

### **第二十九條**

政見詢問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及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由本會主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由候選人向本會報備舉辦，其施行細則會由本會定之。

### **第三十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廣播頻道時段、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使用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秘書處之設備、場地或其他資材，輔助其從事競選活動。但本會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之準備舉辦，不在此限。

候選人為現任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之幹部者，應請假從事競選活動。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投票之投票所由當屆選舉委員會公告，研究所設於選務中心，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投票之投票所以各系設置一個為原則，但開票時應將各投票所之票箱匯集於選務中心，集中當眾進行唱名開票。

前二項業務之規劃由本會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各系系學會推派人選擔任之。另設管理員若干人，由本會派任非該系人員擔任之，以辦理投開票工作。

###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另設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師長推薦選舉人任之。以監察投票工作。

### **第三十五條**

選票應由本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但同額競選時應加列「贊成」「反對」二欄。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第三十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本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三十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所有管理及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同數者，該選票應視為有效。

### **第三十九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惡意喧嚷或干擾勸誘、脅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報請本會處理。

## **第七節 選舉結果與補選**

###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

學生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同額競選時，以贊成票數超過有效總數半數以上當選。

### **第四十一條**

各選區學生議員選舉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三分之二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公告補選，但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補選各項支出及選票印製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提供。

###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應辦理補選。

二、學生議員視同缺額，若同一選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二，應擇期補選。

前項第二項補選後仍無法產生學生議員者，視同缺額。

####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二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各選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 **第四十二條之二**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本會提出罷免案；

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其產生之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六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審核連署合於規定後，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前項連署之審核，準用東海大學學生會校園事務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法。

####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日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辯論公報：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 **第五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準用本法第二章選舉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投票之投票人數，合於下列規定者，且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數之五分之二以上投票者
- 二、學生議員，為其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本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本會管轄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 **第五十七條**

本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 **第五十八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應於本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 **第五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原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其當選無效。  
於競選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 **第六十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 **第六十一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品者，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 **第六十二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連續違規者得連續處罰，保證金經沒收後不足額者，應於三日內向選舉委員會補納，逾時取消其候選資格。

#### **第六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選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 **第六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 **第五章之一 選舉爭議處理程序**

#### **第六十四條之一**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一日內，向學生評議會聲請查封全

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重新計票地點由學生評議會選定。

學生評議會應於聲請日查封票匱。

#### **第六十四條之二**

選舉委員會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辦理重新計票時，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

選舉委員會就查封之選票應於七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於三日內重行審定選舉結果。

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

#### **第六十四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選舉委員會裁決不服者，應於收到裁決書三日內，擬妥訴狀，向學生評議會提出上訴案，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為維持原案或駁回者，不得再上訴。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五條**

選舉罷免之選票須由選舉委員會保存一學年。

#### **第六十六條**

本法規定未盡之事項，準用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東海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暫行條例》失效日起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交接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會體制，保障學生會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所有幹部因改選、死亡、免職、撤職、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事由離職，經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有關文書物件及器材之交接，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繼任幹部或兼任幹部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親自與其繼任幹部或繼任幹部辦畢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並編製移交清冊一式三份，一份陳報所屬學生議會備查。前項文書、物件如下：

- 一、已結事件卷宗。
- 二、未結事件卷宗。
- 三、收件簿、公、認證書登記簿。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各該簿之磁片、光碟、印信、政績、計畫、預算方案、財務、文卷與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 四、所屬議會指定之其他文書、簿冊及物件。
- 五、學生會所屬財產、器材。

## 第四條

現任幹部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如退學而不能親自辦理移交者，其繼任幹部或兼任幹部應會同議會指派人員及公證人之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辦理之。但繼任幹部、兼任幹部、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公證人及其繼任幹部或兼任幹部因故無法於十日內移交完畢者，應主動向議會陳報其事由及預估所需時間，議會應指定辦畢移交日期並得派員監督；逾期移交不清者，得依法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 第六條

幹部應移交之事項，按各該人員執掌範圍、保管之機密文件、物品、圖書、磁片等資料及主管業務之經驗傳承等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依第三條所定各類交接事項分別規定之，並詳細造冊列入移交。經理及財務人員之移交，視實際業務狀況之需要，分別由各部規定之。

## 第七條

議會、繼任幹部或兼任幹部發現移交之清冊、文書及物件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移交之公證人查詢，公證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繼任人或兼任人得報請議會核辦。

## 第八條

各級幹部，對於第三條所定各類交接事項，應由各權責單位之隸屬上級主管單位派員完成監交，各項移交清冊，均應送請有關帳籍管制單位審核簽章。

## 第九條

交接時，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上級單位或議會核定之。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飭所屬主管單位依規定繕造交接清冊，並於交卸之日，先將印信、組織狀況、通信常規、人事、經費等移交清楚，其餘交接事項，其交接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交接時，前任依法應送達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為任期時負其責任。

## **第十二條**

上級單位收到下級單位移交清冊後，將須移會各相關業務單位審核之移交清冊，應於五日內分別移會各相關業務單位審核，並於十日內審核完畢退還，六日內核復原呈報移交單位。

## **第十三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單位或本單位主管，應以至多一個月之期限，責令交接清楚，交接不清如涉及刑責者，並得移送學生議會或校方法辦。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八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細則第十條定之。

東海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執行、依本法規定。

### 第二條

各機構依施政計劃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各機構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三條

稱期入者，謂一學期之一切收入，及前學期之結餘，視為本學期之期入。

### 第四條

稱期出者，謂一學期之一切費用、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 第五條

稱學生會發展基金者，謂提撥專款，其本金及利息皆可支用之經費，其目的在於維護學生會財務運作正常。

### 第六條

本會預算，每一學期辦理一次。

## 第二章 預算之擬編、核定和審議

### 第七條

本法所列第一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暑假開始第一日起，至寒假開始前一日止；第二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寒假開學第一日起，至暑假開始前一日止。

### 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 第九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一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為每一學期之期出、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二、機構預算：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各機構所屬單位之預算。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 第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補助社團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二十，補助學生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五，學生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千分之二。

## 第十三條

不得於法定預算外，為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產或投資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設於單位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

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三。

## 第十五條

本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

## 第十六條

會長應於就職後，先擬定第一學期之施政方針，於開學前至學生一會第一學期期初大會報告，並於學生議會第一學期期末大會前，編擬第二學期之施政方針。

## 第十七條

本會各機構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總務部提供下列資料給各機構暨其所屬單位。

(一) 前一、前二學年同期之預算、決算資料。

(二) 工作計畫暨概算表。

(三) 會計科目表。

二、各單位編擬之概算格式，應符合本會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三、各單位編製工作計畫暨概算表，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轉送總務部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

四、若總預算案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由會長偕同總務部部長應召開預算平衡會議，邀請各機構首長討論、協調，以求收支平衡。

總務部編製學生會總預算案，送請會長核定後，再轉送學生議會秘書處。

前項總預算案應含編製報告書、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 **第十八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應於八月三十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二學期總預算案，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 一、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必要時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應列席。
- 二、學生議會秘書長。
- 三、學生評議會秘書長。

#### **第二十條**

學生會總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並於一讀後提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單位預算，並由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它各單位預算，於二讀時提出審查結果。

####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之總預算案，應在每學期開學日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或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並知會行政中心。

#### **第二十二條**

凡對社團、系學會之補助應按社團經費補助法，由行政中心擬定後，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機構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

- 一、上學年同期各機構之預算、決算。
- 二、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單價超出一萬元以上者，除特殊狀況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
- 三、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未能在前條期限完成時，由學生議會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中心。

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預算案之程序。

###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各機構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總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各機構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各機構執行預算時，遇經費不足得報請各部處主管及會長核定，轉請議會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於各部處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由原審查該單位預算委員會之委員，隨時調查之。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 一、經學生議會剛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
-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總預算內之各部處於科以下之預算，凡五萬元以上，各專屬委員會應成立監察小組：

- 一、每筆單項預算監察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由該專屬委員會互選之。
- 二、監察小組得參與經費執行過程，調閱相關資料及帳冊，但不得影響決策。
- 三、當期決算通過前，行政單位非經監察小組全體成員同意，不得預支或是請領任何款項。
- 四、各監察小組應於審核決算時向議會完成報告。

### **第三十二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會長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並轉請議會備案。

- 一、原列計畫費用應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政事需要必需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三十三條**

結算日後，各部處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結算剩餘應即轉入下學期之期入，但本學期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得轉入下期列為前期期出應付款。

結算日期由學生會公告之。

結算日後各部處尚未清償之帳目應於下學期正式開學後十日內清償完畢。

### **第三十四條**

誤付透付及依法墊付，在結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下期之期入。

### **第三十五條**

繼續經費之按學期分配額，在結算日後尚未使用部份，得轉入下期支用之。

## **第四章 學生會發展基金**

### **第三十六條**

本基金依循東海大學會計相關規定，設置專帳專戶，其經費運用須依照東海大學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基金由學生會自行運用管理，並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監督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基金經費收入之來源：

- 一、歷年累積之學生會費結餘款項。
- 二、相關捐助本基金之款項。
- 三、本金之孳息。
- 四、前學年度結餘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 五、其他對本基金之收入。

### **第三十九條**

本基金得以支出之用途：

- 一、本會會員之急難救助金。
- 二、捐款人(單位)指定之專門用途。
-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對本校學生事務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助學金。
- 四、有關本會重大事務須經會長召開會務會議通過，交由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項獎助學金之設立及運用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本基金之運用，須依規定擬定工作企劃並編列預算，經學生議會審理過後方可運用，但第一、三項之運用，得預編一定額，其規定由學生行政中心另訂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 **第四十一條**

本基金規定如下：

- 一、基金活存不得高於新台幣兩百萬元整，如超出此規定之金額，須提撥新台幣一百萬元至定期存款內。
- 二、定期存款儲存於利率較高且無風險之金融單位內。
- 三、其利息收益應編入總預算期入。
- 四、基金財務與會計應獨立。

### **第四十二條**

若遇學年會費收入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時，始得動用備用基金。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發展基金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預算案之規定。

## **第五章 追加預算**

### **第四十四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及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 四、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四十五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總務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

#### **第四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總預算案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預算使用之表格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另定之。補助原則基準表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議會執行第三十一條所賦予職權時，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者，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結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四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共同訂定之，並送學生議會通過。

####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執行審核條例

東海大學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議會審核學生會預算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常會會期中預算執行之審核，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議員對於學生會預算執行之審核，應於議會常會會期前二十日為之；議員執行預算之審核須通知議會秘書處。議會秘書處接到議員通知後，應於一日內通知待審機關及該主管長官。

## 第三條

待審機關應於接到議會秘書處通知後五日內備妥預算執行資料。但經議員同意者，得延長一至二日。

## 第四條

前條預算執行資料之準備，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資料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議員審核預算執行，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第六條

議員審核預算執行，得保有預算執行資料之繕本。

## 第七條

議員審核預算執行時，如對預算執行資料有疑問或不同意見，得於常會會期及定期質詢時間詢問。

## 第八條

議員依本條例行使其權利時，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並注意審核態度。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東海大學第六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會組織細則第十條定之。

東海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之決算，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分為上學期與下學期，學期之計算方式，依照東海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學期終了後一個月為該學期決算之辦理期間。

前項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中心定之。

###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之決算，應送學生議會審議。

### 第四條

每一學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學期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學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 第五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規定之。

### 第六條

本會之決算，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

### 第七條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決算，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學年度第二期之決算，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協助次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編造。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八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項：

- 一、總決算。
- 二、機構決算。
- 三、單位決算。
-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九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機構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總務部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
- 四、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五、會計期間結束後，結餘應列入次學期期入。

#### **第十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算，按該學期法定預算編造決算表，應分欄列明下列各項：

- 一、本學期預算數。
- 二、本學期預算增減數。
- 三、本學期實際收支數。
- 四、本學期餘絀數。
- 五、審核結果。

#### **第十二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 **第十三條**

本會各單位之決算，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

#### **第十四條**

總務部將所有決算彙整後，編成總決算案，送請會長核定後，再轉送學生議會。前項決算彙整應通知各單位查對，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通知總務部修正。

#### **第十五條**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決算，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期初大會開議日七天前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第二學期之決算應於次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期初大會開議之日七天前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議上一學期之預算；決算審查時總務部長應到場備詢，其他各機構之負責人得視情況到場備詢。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查核審議學生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 一、期出、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出、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勢。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五、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查核。

#### **第十九條**

本會總決算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生議會送請會長公告。

#### **第二十條**

每屆學生會交接時，總務部應將該學期經費動用予以結算後移交。

#### **第二十一條**

前項結算及移交，應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簽證認可。

#### **第二十二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或表格者，視情形由學生議會或總務部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互選辦法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議長、副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全體學生議員（以經學校公佈之當選名單為準）均為當然候選人，不用連署或任何其他方式被提名。

## 第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 第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於該屆議員當選後，第一次臨時會議，由出席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並分別舉行之。

##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得票數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最高得票數相同，針對得票數最高者，舉行再次選舉，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

## 第五條

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票，各列印全體學生議員姓名，由學生議員各圈選一人。

## 第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時，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學生議員擔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議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之發展，特定此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東海學生之福祉。

##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 第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 第五條

學生議員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六條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

## 第七條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選民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所有會議並行使其職權。非因學生議員出缺席辦法規定之請假事由，無故缺席達三次者，應由祕書長提交紀律委員會處議。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 第九條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各項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未決議事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 **第十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評議會。

####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行政中心遊說或接受東海大學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之懲戒案件及對紀律委員會進行之案件進行遊說。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議員出席會議，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會議如下：

- 一、學生議會常會。
- 二、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學生議會各委員會。
- 四、校級以上會議。

## 第四條

學生議員除因下列事由請假者，視為無故缺席：

- 一、公假
- 二、喪假
- 三、病假
- 四、事假

公假係指因議員身份或因本校學生身份而應出席之會議或事務、考試及學校上課。

喪假、病假及事假之成立應附證明，並經秘書長核可。

無故缺席會議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送紀律委員會處議。

前項情形，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者，由紀律委員會提交大會決議。

不能出席校級以上會議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權限，僅限代理該指定人出席當次會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議員，有受領學生議員證書之權利：

- 一、出席會議之總數，在其任期中學生議會所召開會議總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應出席「校級以上會議」者，出席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如為新科議員需至少參加過一次議事規則研習營。

出席會議總數之計算方式為應出席次數扣除公假及喪假：

## 第六條

秘書處應於每次會議後，將議員之出缺席記錄及請假理由公告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東海大學第三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修正刪除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修正增列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全法

東海大學第七屆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增列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議會組織法，及本會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會，議員為出席人。

本會秘書長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秘書處其他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

### 第五條

學生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向秘書處請假。

#### 第五條之一

學生議員任期內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發給議員證書。

#### 第五條之二

本會每次會後依下列規定公佈議員出席議會狀況：

- 一、全體出席率與相關資訊，應公佈於海報牆及可供全校同學週知之處。
- 二、各學院議員之出席率，應公佈於各學院之公佈欄。

## 第二章 議程

### 第六條

本會開議之議程由秘書處編擬，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議員及行政中心。

#### **第七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時間、地點、分列報告事項、選舉事項、審查事項及質詢。

#### **第八條**

本會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之意見後，經表決通過，得變更議程。

#### **第九條**

本會議程所定事項未能處理，或處理而未完畢者，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之意見後，經表決通過，得改定議程。

#### **第十條**

議員得提出動議，並有其他議員附議，經大會通過，為前二條之變更或改定議程。

#### **第十一條**

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註明案由、說明及辦法。如係法律案，須附具條文。

####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及對於行政中心重政策，請予變更之提案，須有十人以上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外，須有五人以上連署。

#### **第十三條**

提案須於開會五日前送交秘書處。

程序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本會議前召開程序委員會，針對提案擬定處理辦法，提報大會進行一讀。

前項所謂處理辦法，包括：

- 一、提案順序。
- 二、編配付委。
- 三、逕付二讀。
- 四、不予審議。

####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之事項為限，並須有十人以上連署，臨時提案，應於報告事項後討論議案前，或當日議案討論截止後，宣告散會前提出之，由主席徵得在場議員同意後決定臨時提案之處理辦法及討論時間。

#### **第十五條**

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過三讀程序。

前項以外之提案，須經過二讀程序。

#### **第十六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於同一屆內，不得再行提出。

經議決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取消。

### **第四章 請願案**

## **第十七條**

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議前，應先清點出席人數，如以足開會額數，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 **第十八條**

已達開會時間，而不足開會額數，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開會額數時，主席應宣告流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十九條**

談話會中，如已足法定開會人數時，可開始進行會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議員得提出休息或散會動議。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有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會議詢問，主席應即裁定。前項裁定，如有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其他議員之附議，主席應付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議程所列是項討論完畢，或散會時間已屆，除有臨時提案以外，由主席宣告散會。

## **第二十三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在場議員同意，酌定延長開會時間。主席應於會期宣告散會之同時宣佈下次會期預定之時間。

## **第五章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討論**

### **第三十條**

議員請求發言，應先舉手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 **第三十一條**

議員取得發言地位後，須先報告席次、姓名、聲明其發言性質。

### **第三十二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分鐘。但得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三十三條**

動議須有其他議員附議始得成立。

左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 **第三十四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其他議員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

### **第三十五條**

議案討論中，得針對全案或修正案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應即付表決。

### **第三十六條**

議員若有動議欲提出而時不合秩序，得提事先聲明，提供與會議員參考意見，此數聲明而非動議。

## **第七章 修正案**

### **第三十七條**

修正案的種類包括：

- 一、第一修正案（一修）。
- 二、第二修正案（二修）。
- 三、替代案。
- 四、開放填空。

### **第三十八條**

針對本題提出之修正案謂之第一修正案，針對第一修正案提出之修正案謂之第二修正案。

### **第三十九條**

如欲多處修正，可提替代案替代原案。

替代案之提出類針對本題、一修或二修提出。

### **第四十條**

修正案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如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

#### **第四十一條**

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第一修正案。

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第二修正案。

### **第八章 表決**

#### **第四十二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十四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左：

- 一、聲決。
- 二、舉手決。
- 三、唱名決。
- 四、票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但有關人事之議案，應採無記名票決行之。

#### **第四十五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徵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四十六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並由主席宣告其結果。

#### **第四十七條**

表決除本規則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者為可決。

#### **第四十八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其它議員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四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進行表決。

### **第九章 付委與委員會**

#### **第五十條**

本會除了各常設委員會外，得依實際之需要，成立各種性質之特設委員會。

### **第五十一條**

提案全部或其一部份，得經大會議決，交付委員會處理。付委提案，有修正案未決者，得一併付委辦理。

提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之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

### **第五十二條**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一半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者為可決。

委員會中之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委員會開會時聲明保留發言權。

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均應列入會議記錄。

###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對於委員會之名稱，不得修改，但確認有修改必要時，得向大會建議之。

###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之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 **第五十八條**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審查意見向大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中有聲明保留發言者，得提出少數意見之報告，供大會參考。

未聲明保留發言權者，不得再提出與委員會意見相反之發言。

### **第五十九條**

大會對於委員會之意見，得予修正，但須有多於該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的人附議，始得提出。

### **第六十條**

特設委員會於提出報告後，即行解散。

### **第六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經表決通過，得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 **第十章 復議**

## 第六十二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須於本次常會結束前提出。
- 三、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唱名決或記名票，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四、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 第六十三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一章 覆議

### 第六十四條

議會對於行政中心送請覆議之案件，按提案之審查順序行之。

程序委員會收受覆議案件後，得將其編入相關委員會審查。

### 第六十五條

覆議案件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得可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原決議案者，即維持原決議案。

## 第十二章 (刪除)

### 第六十六條

(刪除)

### 第六十七條

(刪除)

### 第六十八條

(刪除)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十三章 (刪除)

### 第七十條

(刪除)

### 第七十一條

(刪除)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十四章 議事錄**

**第七十八條**

議事錄的繕寫格式，依議會秘書處自訂之格式行之。

**第七十九條**

每次常會之議事錄於該次常會結束後，由秘書處理成冊，送請大會確認。前項議事錄如果有任何錯誤、遺漏時，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更正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議會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過日起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聽證辦法

## 第一條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同學校園參與，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主辦聽證會之本會各審查委員會。本辦法所稱利用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提案人及其權利義務直接受議案影響之同學。

## 第三條

聽證會得邀請學者專家、議員、有關行政單位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其人選由主辦委員會決定。但其成員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主意委員會之議員，均應段席聽證會，其他非主辦委員會之議員，得列席參加。

## 第四條

本會各審查委員會決定召開聽證會時，應即通知秘書處處理聽證會事宜。

## 第五條

前條通知及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聽證議案名稱及要旨。
- 二、聽證日期。
- 三、聽證場所。
- 四、主辦單位。

## 第六條

聽證會由主辦委員會之召集人主持，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由議長或其他議員主持。

## 第七條

聽證會主持人之權限如下：

- 一、主持聽證並維持聽證秩序。
- 二、向出席人宣示議案要旨及爭點。
- 三、列席人員陳述意見之准否。

## 第八條

聽證會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議案名稱。
- 二、主辦委員會。
- 三、出列席人員。
- 四、聽證日期與場所。
- 五、陳述及發問之內容。

## 第九條

主辦委員會於聽證會終結後，應迅速召開委員會，參酌聽證之紀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

## 第十條

本會或各審查委員會為集思廣益，瞭解不同意見，得隨時畫辦座談會，舉辦座談會時，其程序及方式，不受本法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制定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受理案件後，得召開會議，均以全體委員合議行之。

### 第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就該審理案件，得就有重要關係之相關法規一併審查，不受聲請範圍之拘束。

###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關於事件之討論、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 第二章 解釋程序

### 第六條

學生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依下列程序提請學生評議會解釋：

- 一、東海大學學生會各級單位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內容應包含產生疑義之法規及相關案例，交付學生評議會秘書處受理。
- 二、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疑義案五個工作日內，並召開法規釋義會議議決並製成決議書。得視需要詢問教師顧問。
- 三、決議書作為疑義法規之解釋基準。

解釋結果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函送各相關單位為執法準則。

### 第七條

相關單位若仍有疑義，得就仍有疑義部分，提請上訴。評議會得視需要詢問教師顧問後，裁決是否受理。

若再審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評議會決議。

### 第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得於決議書中附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第三章 行政仲裁程序

### 第九條

學生會各單位之紛爭依下列程序向學生評議會提出裁判，其程序如下：

- 一、相關權益單位依規定將書面相關單位資料送交學生評議會秘書處，於受理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 二、學生評議會召開仲裁會議時，紛爭之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裁判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學生評議會若因應紛爭案件需調閱東海大學學生會各級單位資料，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四、學生評議會於會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公佈裁判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限期調整。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凍結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 五、前一款之裁判，由學生評議會執行並公告成果報告書。

## 第十條

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學生評議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日內提請上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得視需要詢問教師顧問後，裁決是否受理。若再審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學生評議會決議。

## 第四章 選務爭議評議程序

### 第十一條

下列學生自治選舉有紛爭者者，得向學生評議會申請召開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 二、學生議員選舉。
- 三、各系系學會會長選舉。
- 四、各社團負責人之選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應經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協調仲裁後，仍有疑慮或不服者，候選人再向學生評議會申請召開。

前項選舉委員會仲裁事宜，由東海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罷免法制定。

### 第十二條

學生會員得向評議會所提請召開選務評議庭程序如下：

- 一、學生會會員應將提出相關之資料予評議會秘書處受理。
- 二、學生評議會召開選務評議庭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學生評議會應就學生會會員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調查並做出決定，若認定無理由則駁回申訴，若認為有理由則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 (一) 當選無效。
  - (二) 口頭申誠及要求書面及公告道歉。

(三) 其他適當之處分。

學生評議會依雙方所提供之證據做出裁判後，兩造雙方應尊重學生評議會決議。不得再上訴。

### 第十三條

各項評議工作自受理日起算，應於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五日，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調查權

###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邀請學生會各級單位幹部或學生議員列席，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之檔案資料，不得拒絕之。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應以評議會議受理案件有關，方可行之。

### 第十五條

遇有足以影響學生會各級單位運作之重大案件，案件事實由評議會內務會議裁定許可，學生評議委員會有權行使主動調查權。

學生評議委員須行使主動調查權時，先向評議會內務會議提出，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才可行使之。

本條權力應符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糾舉、糾正案審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彈劾案，應送評議會為法律審查。

### 第十七條

評議會為法律審查之事項如下：

- 一、糾舉、糾正案之議決程序合法與否。
- 二、糾舉、糾正案之議決符合法定人數與否。

審查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退回學生議會，未更正者，駁回彈劾案。

### 第十八條

提出糾舉、糾正案之法律審查，應檢附糾舉、糾正案之相關資料，以及議決之程序及人數資料。

資料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限學生議會於十日內補正。

學生議會於期限屆至時未補正，學生評議會應視為不受理。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彈劾、罷免案，應送評議會為法律審查及事實審查。

### 第二十條

學生評議會議為法律審查之事項如下：

- 一、彈劾、罷免案之議決程序合法與否。
- 二、彈劾、罷免案之議決符合法定人數與否。

審查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退回學生議會，未更正者，駁回彈劾案。

### **第二十一條**

提出彈劾、罷免案之法律審查，應檢附彈劾、罷免案之相關資料，以及議決之程序及人數資料。

資料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限學生議會於十日內補正。

學生議會於期限屆至時未補正，學生評議會應視為不受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為事實審查之事項如下：

- 一、被彈劾、罷免當事人是否情節重大。
- 二、評議會得依情節，做出以下裁決：
  - (一)彈劾、罷免當事人
  - (二)發回學生議會重新審議。

## **第八章 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未規定之其他重大爭議，經學生評議會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受理之。

前項議決，當事人或當事機關不得異議。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未規定之其他重大爭議，經學生評議會決受理者，應依照本法相關規定準用審理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關於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法由評議會內務會議制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評議會內務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會務會議施行條例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物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秘書長及各部會主管。
-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秘書長、各委員會主席及各組主管。
- 三、學生評議會主席及秘書長。

## 第三條

各委員因事無法出席時，由該委員以書面委派代理出席。

各部會主管因事無法出席時，由該部會副主管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會長得邀請與討論相關之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會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三次，分別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召開。

會議出席者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

若需召開臨時會，由委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由會長召開之。

## 第八條

下列事項經會議會務討論之：

- 一、參與學校會議代表選派及會議相關事項。
- 二、學生會對外政策之事項。
- 三、涉及學生會各機構共同關係之事項。
- 四、各機構會務報告。

## 第九條

會務會議之相關紀錄，送請各機構備查。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會休、退、轉學學生會費退費辦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及第二章第十一條制定東海大學學生會休、轉、退、學學會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一、完成辦理當學期休、退、轉學手續者。
- 二、退費之辦理以已繳交該學年學生會費為前提。

## 第三條

註冊後開學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 第四條

開學後未逾學年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學生會費退還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年三分之二者，申請退費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五條

上列逾期日之規定依據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退費逾期日亦相同。

## 第六條

退費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學生請求退費者，持繳費證明至東海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辦理退費。
- 二、辦理退費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週一至週五，詳細時間由東海大學學生行政中心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進修部學生聯合會會費處理辦法

東海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進修部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

進聯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進聯會會費的收取應出於會員自願，不得強迫催繳。

進聯會會費之會員，進聯會得保留其享有進聯會服務與參與進聯會舉辦活動之權利。

## 第三條

進聯會會費收取對象為所有具東海大學學籍之所有進修部學生。

## 第四條

進聯會會費由進聯會總務組統一管理。

## 第五條

進聯會會費收取金額之具體數目，由主席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訂定之。

## 第六條

進聯會會費所定之金額須具體、公開、明確，並由進聯會明確公佈會費收取之金額與時間。

## 第七條

進聯會會費漲幅如超過百分之十，須由主席提出明確、具體之調漲理由，並提於委員會討論，過半數表決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八條

進聯會會費由註冊時學校代為收取，採每年一次收取方式。

## 第九條

如會員繳費上有困難，進聯會得酌予延繳。

## 第十條

已繳會費之會員因離校、轉學、休學或其他事由，無法於本校完成一年學業者，得向進聯會申請退費。

## 第十一條

退費由總務組接受申請並給予退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東海大學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

- 一、進入議場旁聽前須向議會秘書處工作人員領取旁聽證，持有旁聽證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
- 二、入議場時須將旁聽證出示查驗學生證或其他證明。
- 三、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議場，未經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或喧鬧。
- 五、旁聽證限持有人使用，並不得轉借，離開議場請交回議會秘書處。
- 六、本規則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